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公告 (第4号)

《辽宁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根据《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现将该草案及其起草说明在网上全文公布，征求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单位、组织和公民均可以信函、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对该条例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

三、联系电话：024-86681985

传 真：024-86681925

电子邮箱：lnrdfzwlfec@163.com

来信请寄：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9号，邮编：110842）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8月6日

关于《辽宁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8月5日在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厅长 冯守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辽宁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对于满足中小学生学习需求、培育发展兴趣特长、拓展综合素质具有积极作用。但是，近年来，一些校外培训机构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造成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增加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破坏了良好的教育生态，社会反映强烈。

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做出重要批示，李克强总理做工作部署，国务院印发意见。省委省政府对此也非常重视，多次作出安排部署，并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了专项整治和“回头看”，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将党中央、

国务院的新要求以及我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践成果及时体现于地方立法之中，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有必要制定《辽宁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

二、起草的简要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省教育厅起草了《辽宁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初稿，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借鉴广东、江苏等省部分经验做法基础上，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共 33 条，主要就监管主体、培训活动、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开展调研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民法典》颁布后，我们逐条对照，确保《条例（草案）》符合《民法典》的规定。《条例（草案）》业经 2020 年 7 月 3 日省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监督管理责任

为了形成各级政府和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条例（草案）》规定：**一是**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监管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和跨区域联动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和工作通报制度，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第六条）。**二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第五条）。**三是**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订立行业公约，指导和督

促从业人员依法开展培训活动（第八条）。**四**是由市、县政府建立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培训活动查处工作机制（第二十八条）。

（二）关于规范培训活动

为了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的课外负担，《条例（草案）》规定：**一**是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超标”“超前”教学，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以及与招生入学有关的竞赛、评级等考核评价活动（第二十一条），并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二**是线上培训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第二十四条）。**三**是开展语、数、外等学科类培训的，应当将培训内容、进度、上课时间等事项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八条）。**四**是禁止校外培训机构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第十六条）；中小學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招生等工作（第十三条），并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条）。

（三）关于提高培训质量

为了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条例（草案）》规定：**一**是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循教育规律和學生身心发展规律，与学校、家庭密切配合，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第三条）。**二**是校外培训机构要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

步开展（第四条）。**三是**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有相对稳定的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第十条）。**四是**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对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第十六条）。

（四）关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为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条例（草案）》规定：**一是**鼓励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体育、艺术、科技等培训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第二十条）。**二是**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采光和照明的有关标准以及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第十条）。

（五）关于防范办学风险

为了防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学生和家長权益，《条例（草案）》规定：**一是**举办者应当信用状况良好，资产水平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第十条）。**二是**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第十四条）。**三是**对培训费用收取方式作出禁止性规定（第二十三条），并要求对大额资金流动等进行监管和风险提示（第二十六条）。**四是**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与接受培训的中小学生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第十七条）。**五是**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并公开评价成果，对严重失信的，进行联合惩戒（第二十七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辽宁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校外培训机构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面向中小学生学习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

第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

第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五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民政、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建立健

全校外培训机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监管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和跨区域联动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工作通报制度，加强执法力量建设。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购买服务、补助补贴等措施扶持校外培训机构的发展，为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校外培训机构的发展。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校外培训机构行业性组织订立行业公约，制定培训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指导和督促从业人员依法开展校外培训活动。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热线并依托相关管理服务平台，接受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举报，在接到举报后依法处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校外培训开展监督。鼓励家长、学校、媒体等社会力量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条 申请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举办者信用状况良好，资产水平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 （二）有能够满足需要且符合安全条件的相对固定的培训场所，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规定；
- （三）有相对稳定的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

(四) 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五)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六) 培训场所符合国家关于采光和照明的有关标准以及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 申请举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 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申请举办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 应当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校外培训机构名称时, 应当征求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培训点的, 应当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培训点的, 应当经分支机构或者培训点所在地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中小学校在职教师不得从事下列与校外培训有关的活动:

(一) 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招生、教学等工作;

(二) 诱导和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

(三) 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学生相关信息;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施与设备，加强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处置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依照章程和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办学内容制定培养目标、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教材开展培训活动。

第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对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不得聘用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聘用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中应当依法与中小学生的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对培训内容和时限、收费标准、退费办法、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培训的，应当将培训班次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事项，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变更举办者、名称、办学地址、办学类别等重大事项的，应当依法到教育、民政或者市场监管等部门履行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终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收回办学许可证，通报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鼓励校外培训机构以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开展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对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培训内容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不匹配，培训进度超过所在县中小学同期进度；

（二）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结束时间超过二十时三十分，培训结束后留作业；

（三）以任何形式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类等级考试；

（四）举办或者变相举办与中小学生学习入学有关的竞赛、评级等考核评价活动；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课程收费项目、授课标准、课时、授课教师、收费标准、退费办法等，并按照规定使用票据。

校外培训机构未完成培训课程的，应当按照培训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费。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下列方式收取培训费用：

- (一) 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三个月的费用；
- (二) 在公布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
- (三) 以任何名义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 (四) 以虚假宣传或者欺诈手段提供培训并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进行备案；
- (二) 做好培训对象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泄露隐私，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培训对象信息；
- (三) 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分钟；
- (四) 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一时；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學生监护人与校外培训机构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对学杂费专用账户的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指标变化进行监管和风险提示，防范校外培训机构的资金风险。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的，按照规定实施限制提供信贷，以及限制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乘坐交通工具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活动查处工作机制，组织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活动进行查处。

从事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活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校外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一）培训内容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不匹配，培训进度超过所在县中小学同期进度的；

（二）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结束时间超过二十时三十分，培训结束后留作业的；

（三）以任何形式组织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的；

（四）举办或者变相举办与中小學生招生入学有关的竞赛、

评级等考核评价活动的。

第三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取培训费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招生、教学工作，诱导和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或者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学生相关信息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校外培训机构聘用中小学校在职教师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对应当受理、办理的行政许可，无正当理由不受理、不办理的；

（二）擅自增设行政许可条件、证明材料、收费项目的；

（三）违反规定随意检查、干扰校外培训机构正常培训活动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校外培训机构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